

公司代码：603650

公司简称：彤程新材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彤 程 新 材  
RED AVENUE NEW MATERIALS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彤程新材	6036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敏	周琦
电话	021-62109966	021-62109966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电子信箱	securities@rachim.com	securities@rachi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06,062,726.30	4,583,720,042.78	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4,417,981.73	2,446,994,528.67	1.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1,901,194.33	942,782,062.53	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007,518.42	179,929,248.37	3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15,827.40	174,182,610.70	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0,768.06	22,340,405.64	42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8.02	增加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1	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1	29.0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50.27	294,570,000	0	无	0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7	100,000,000	0	无	0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60,000,000	0	质押	25,000,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8,176,94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8	5,734,231	0	无	0
曾鸣	境内自然人	0.84	4,930,456	0	无	0
BEGONIA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0.43	2,548,4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0.27	1,580,104	0	无	0

司一 国寿如意传家两全保 险（分红型）	国有法 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26	1,550,0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一 国寿盛世传家终身寿 险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26	1,546,3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是公司发起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和 Liu Dong Sheng 先生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